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
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根据发展需要，拟投资500万元，租赁宁波新磁科技有限公司1450平方米闲置厂房，购置各类生产设备，实施年产5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混合压型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、胶水挥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和煮料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（kg/h）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mg/m^3）
		排气筒高度m	排放速率	
非甲烷总烃	120	15	10	4.0
颗粒物	120	15	3.5	1.0

本项目真空烧结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和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，另根据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浙环函〔2019〕315号)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要求，因此本项目排放标准为颗粒物（$30mg/m^3$）。

表 2 废气执行标准

污染物	浓度限值（mg/m³）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颗粒物	30	烟囱或烟道
颗粒物	5	有车间厂房
注：各种工业炉窑烟囱（或排气筒）最低允许高度为15m		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，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。

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（mg/m³）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，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），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表 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_{Cr}	BOD_5	SS	氨氮	总磷	LAS	石油类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	6~9	500	300	400	/	/	20	20
DB33/887-2013	/	/	/	/	35	8	/	/

表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_{Cr}	BOD_5	SS	氨氮	总氮	总磷	LAS	石油类
DB33/2169-2018 表 1	/	40	/	/	2(4)[1]	12(15)[1]	0.3	/	/
GB18918-2002 一级 A	6~9	/	10	10	/	/	/	0.5	1

注 1：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

3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（昼间≤65dB（A），夜间≤55dB（A））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浙环便函〔2024〕389 号，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 年版）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新磁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5年10月17日